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扩能技改及新品开发
条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柴油发动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扩能技改及新品开发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起步区新达路12号，为技改项目，设计新建联合厂房二（建筑面积20000m²）、发动机试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m²）及配套设施，并在联合厂房二内新增生产设备，新增电喷产品20万套/年；实际已建1座6#厂房（建筑面积5000m²），6#厂房用作零部件及产品库房使用，发动机试验中心未建，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位于现有工程的联合厂房一内。本项目实际新增电喷产品同环评。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西南交通大学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了《柴油发动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扩能技改及新品开发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14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成高环字〔2014〕295号）。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已变更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0749725628G001Z）。本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1.6万元，占总投资的1.83%。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5#厂房、6#厂房：

公用辅助工程：空压站、中央空调、配电、供电、变电、供水、冷却塔、油库：

环保工程：车间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危废暂存间（依托）。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分析判断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发动机性能试验室未建，因此不涉及发动机试验设备冷却废水。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空调冷却水）、生产车间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空调冷却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②生产车间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1套车间油水分离器（编号：TW001，有效容积0.045m³）处理后再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废水总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③办公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废水总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取消焊接工序，因此不涉及焊接烟尘，发动机性能试验室未建，因此不涉及柴油发动机性能试验燃烧废气。废气主要为油料挥发的 VOCs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冷却液为乳化液或珩磨油，由于受热，乳化液或珩磨油可能挥发产生 VOCs 废气。数控加工设备均安装有密封罩，VOCs 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回收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总成装配试验：校泵油循环在密闭的管道内，不产生 VOCs，设备接油盘挥发的 VOCs 少。

碳氢清洗设备是密闭的，清洗剂在密闭的管道系统中进行蒸馏回收，设备全密闭，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措施治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办公废纸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

收，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 ECU 线路板、废超声波清洗液、废乳
化液、废去毛刺液、废碳氢清洗液、废滤芯、废油（废校泵油、废珩磨油、废润滑油）、
废棉纱等沾油材料、办公用废墨盒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维森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办公废电子产品由供应商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
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要求，颗粒
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
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3、噪声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原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
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扩能技改及新品开发
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
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

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柴油发动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扩能技改及新品开发条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日

